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9月25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0月14日上午，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3—020）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会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预计2013年度内交易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6名董事(袁仁国、刘自力、季克良、赵书跃、吕云怀、谭定华)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21。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